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俊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887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981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簡字第137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事　實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俊廷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將可幫助他人利用做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之工具，以逃避檢警機關之追查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18日15時47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「7-11超商祥發門市」，以交貨便方式，將其向友人邱志偉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借得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（下稱台北富邦銀行）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（含密碼），提供予某姓名年籍不詳、Line通訊軟體帳號暱稱「李佳蕊」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附表所示手法，詐騙附表所示之人，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各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，旋遭提領一空，製造資金流向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。嗣附表所示之人均發現受騙，乃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追查後，始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

助洗錢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以起訴時為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「起訴時」，應以訴訟「繫屬時」為標準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2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繫屬本院時（115年5月15日），被告陳俊廷之之戶籍址為「臺南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段00號」（此有其身分證影本在卷可憑，見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473796800號卷第23頁），且未在本院轄區內之監獄或看守所執行或羈押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。又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，亦曾稱其居所地同戶籍址，且觀之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當事人欄，檢察官僅記載被告之戶籍址，足見檢察官於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，亦未認被告之居所地位於本院轄區無訛。

㈡再者，聲請意旨指訴被告提供其友人邱志偉（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申設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富邦帳戶）提款卡之地點，在臺南市東區（見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473796800號卷第7頁）；而告訴人吳依澄、黃惠敏遭詐騙後轉帳之地點分別在臺中市、雲林縣，指訴內容亦無從認定其受騙或提領款項之地點係在本院轄內，足認被告之犯罪行為地及結果地亦均非在本院轄區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所涉本件犯罪之行為地、結果地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且本件繫屬本院時，被告之住居所、所在地，亦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是檢察官就被告上揭行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犯行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自非適法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又因被告住居所地、提供本案提款卡之地均在臺南市北區、東區，並同時諭知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

臺南地方法院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